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协议》，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普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两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概述

1、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522.8519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2-3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雷迪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06月30日
资产合计	400,312,867.30	493,376,142.35
负债合计	301,706,021.64	149,484,355.06
净资产	98,606,845.66	343,891,787.29

营业收入	311,850,375.25	194,340,455.69
利润总额	90,230,972.95	47,371,380.27
净利润	76,481,965.67	39,952,042.69

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洺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6,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兰景北路6号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显示屏、模块、新型电子元器件、城市及道路照明产品、LED景观照明产品、LED显示屏、节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3]50120号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工程施工、安装服务；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安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蓝普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94,620,111.30	109,845,512.58
负债合计	50,048,824.12	62,785,562.67
净资产	44,571,287.18	47,059,949.91
营业收入	166,047,171.11	71,550,739.48
利润总额	20,756,182.76	2,911,437.16
净利润	18,289,220.27	2,474,721.59

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25日止

2、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7年8月26日止

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等值的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雷迪奥等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对雷迪奥，蓝普科技，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洲明”）的担保额度。

调整后，公司对雷迪奥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10,000万元调整至15,000万元，对蓝普科技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6,000万元调整至10,000万元，对前海洲明的担保额度由原来的14,000万元调整至5,000万元，担保总额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担保有效期自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雷迪奥及蓝普科技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批额度之内，则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00万元（包括本次对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5.21%，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的15.3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雷迪奥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5%，对全资子公司蓝普科技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6%。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关于为2016年度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 4、《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5、《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6、《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 7、《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8、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